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，由于该公告内容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公司总股本15,000,000股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,407,199.14元，资本公积1,637,463.09元。鉴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对上述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拟定如下方案。

公司拟以15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转股1,500,000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67元（含税），红股9股（不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,005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

13,500,000 股，本次送股并现金分红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,505,000.00 元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37,463.09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02,199.14 元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公司总股本 15,000,000 股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5,048,984.2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 1,637,463.09 元。鉴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对上述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拟定如下方案。

公司拟以 1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转股 1,500,000 股；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7 元（含税），红股 7 股（不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,005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10,500,000 股，本次送股并现金分红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,505,000.00 元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27,000,000 股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37,463.09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43,984.22 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